

中銀預付卡之條款及細則

中銀預付卡是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由卡公司（定義見下）發出。使用中銀預付卡將構成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

1. 定義

1.1 除非明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將於本條款及細則具有以下意義：

- 「**帳戶**」指就有關預付卡由卡公司建立的每一個別帳戶，並以預付卡卡面上的帳戶號碼識別；
- 「**交易金額**」指每一交易之金額；
-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持卡人**」指任何購買、使用或將會使用預付卡於任何交易的人士；
- 「**到期日**」指列印於預付卡卡面上的到期日；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銀預付卡**」或「**預付卡**」指一張由卡公司發出有指定儲值額的卡；
- 「**外幣交易**」指任何以非預付卡所屬的貨幣進行的交易；
- 「**百分比**」指卡公司就第4.4條及第5.2條不時訂定並根據第9.2條公佈及其認定有必要的情況下可調整之百分比；
-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港幣**」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儲值額**」指於發出有同一指定金額的預付卡時存入帳戶的金額；及
- 「**交易**」指任何以預付卡繳付的商品購買及 / 或服務交易。

1.2 除非內容另有要求，單數包括眾數而反之亦然，而為一性別的字眼包括每一個性別。

2. 預付卡

2.1 港幣預付卡儲值額最少為港幣100元及最高為港幣5,000元；人民幣預付卡的儲值額最少為人民幣100元及最高為人民幣5,000元，或卡公司不時決定並於宣傳單張上列明之金額。當預付卡發出後，任何額外金額將不可再存入該帳戶。

2.2 預付卡一經持卡人簽署，預付卡便不得被轉讓。

2.3 儲值額並沒有通過電子裝置、磁帶、光學或以任何形式儲存於預付卡內。有關之儲值額將儲存於帳戶內。帳戶內的儲值額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視為存款於卡公司。中銀預付卡之儲值額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2.4 卡公司將從帳戶扣除交易金額。帳戶內的儲值額被完全扣除後，不得再存入任何額外金額。

3. 儲值額及手續費

持卡人購買預付卡須支付有關之儲值額及一筆不可退還之手續費，手續費之金額由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公佈或列明於相關的宣傳物品上。

4. 預付卡之使用

4.1 預付卡可給任何年滿16歲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時決定之最低年歲的持卡人使用。

4.2 預付卡只適用於任何接受以VISA（只適用於VISA港幣預付卡）/ 銀聯（只適用於銀聯港幣或人民幣預付卡）作付款方式的終端機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終端機，及取得卡公司授權的交易。預付卡並不可用作提取現金或郵購、電話購物、網上購物、於飛機艙或郵輪上的簽帳交易、或帳單繳費；亦不可用於VISA/銀聯免簽結帳服務或賭場內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終端機上。

4.3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之下，所有帳戶內的儲值額不得獲退款。當預付卡的到期日屆滿，預付卡便不能再使用，而帳戶內的任何儲值額將不獲退款。

4.4 受限於第4.5條之下，每當持卡人支付高於卡公司在某一交易授權之交易金額（「額外金額」），卡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於帳戶內記入已授權之交易金額及可酌情預扣相等於交易金額之若干百分比的款項。當卡公司得悉額外金額後，會以預扣金額支付額外金額，及其後退還任何未被運用的剩餘預扣金額於帳戶內。

4.5 若帳戶內的儲值額不足以繳付交易金額或任何額外金額，該交易可能會被拒絕。帳戶之結餘或交易之記錄可於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渠道查閱。

5. 外幣交易

5.1 外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以VISA / 銀聯於清算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預付卡所屬的貨幣（「折算日」）。

5.2 受限於第4.5條之下，卡公司有權在某一外幣交易於帳戶內記入卡公司於授權交易金額時所參考之兌換率折算為預付卡所屬的貨幣的交易金額及可酌情預扣相等於該交易金額之若干百分比的款項。於折算日，卡公司會從帳戶內扣除按第5.1條折算為預付卡所屬的貨幣的交易金額，如按本第5.2條折算為預付卡所屬的貨幣的交易金額少於按第5.1條折算為預付卡所屬的貨幣的交易金額，短缺金額會以預扣金額支付，任何未被運用的剩餘預扣金額將退還於帳戶內。

5.3 若以預付卡進行外幣交易，卡公司將相等於交易金額之0.95%的手續費（及其他卡公司不時公佈或於宣傳單張上列明的費用），連同VISA/ 銀聯卡不時向卡公司收取的交易費用從帳戶內扣除。

6. 遺失及未經授權的交易

預付卡為不記名並具有類似現金之性質。若遺失預付卡或未經持卡人授權使用，卡公司將不會補發預付卡或向持卡人退還任何於帳戶內的儲值額。

7. 補發新卡

如預付卡於到期日前操作失靈，而該失靈非因持卡人的錯失而引致，持卡人需通知卡公司有關情況。卡公司可以獨立酌情決定向持卡人收取卡公司不時公佈或於宣傳單張上列明的手續費，及補發一張與失靈預付卡有相等帳戶餘額的儲值額的預付卡，供直至到期日前使用。

8. 商戶與持卡人之關係

卡公司不需為擬訂交易之商戶拒絕接納預付卡而負上責任。任何交易有關之爭議，持卡人需直接與有關商戶處理。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負責處理任何交易有關之爭議。

9. 修訂及通知

- 9.1 卡公司可酌情不時修改任何本條款及細則及透過卡公司網址(www.boci.com.hk)或卡公司不時認定合適之其他方法公佈並即時生效，惟對費用及收費和持卡人責任或義務有影響的修改，只會於有關修改公佈六十天後才生效。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 9.2 卡公司可不時於其網址(www.boci.com.hk)公佈所有預付卡的最新消息(包括任何根據此條款及細則下卡公司有責任公佈之資料)。

10. 免責條款

卡公司不會為任何性質或於任何情況下與預付卡有關產生之損失或損害負責，因卡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的除外。

11. 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其他

- 12.1 倘在任何時間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被執行，則其餘條款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12.2 即使卡公司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豁免有關權利，而單次、部份或有瑕疵地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妨礙另一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12.3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準。